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3 (Part IV)
13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的报告*

本文件载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其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3、14和20日举行的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的报告。

经社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载于该报告中与它们在其下通过的议程项目相对应的各有关章节内。

* 本文件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的报告预发本的第四部分。报告定本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号》(A/51/3/Rev.1)印发。

决议和决定的最后定本将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1号》(E/1996/96)印发。

A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二、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5
三、经济和环境问题：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 发展的后续行动	6
四、协调问题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 问题	20
五、非政府组织	21
六、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 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34
七、选举	36
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38

一、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1)

1. 1996年11月13和14日，理事会在其第54和55次实质性会议续会中审议组织事项。讨论情况载述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54和5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中通过关于组织事项的三项决定。

1996/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的主题

1996年11月13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4次全体会议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部分应专门审议下列主题：

高级别部分

促进对发展有利的环境--资金流动，包括资本流动；投资；贸易

协调部分

跨部门主题： 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

部门主题： 淡水、包括清洁和安全饮水供应和环境卫生

业务活动部分(高级别会议)

为促进发展业务活动提供经费：大会第50/22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6/311. 核可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申请

1996年1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关于危险货物运输

问题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问题的秘书长说明,¹ 赞同秘书长核可澳大利亚和西班牙拟以正式成员资格参加该委员会的申请。

1996/316. 更改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7年会议的日期

1996年11月14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5次全体会议决定把定于1997年3月31日至4月11日在总部举行的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7年会议将改为于1997年5月5日至16日在总部举行。

¹ E/1996/94。

二、社会、人道主义和人权问题：人权问题 (议程项目5(d))

1. 1996年10月10日，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第53次会议中审议了人权问题(议程项目5(d))。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内(E/1996/SR.53)。理事会收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报告(E/1996/10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5(d)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1996/30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

1996年10月1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3次全体会议：

- (a) 欢迎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报告,¹ 并注意到其内容；
- (b) 请秘书长提请《盟约》各缔约国注意到本报告。

会议记录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

3. 10月10日，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在第53次会议根据非正式磋商提出题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后续行动和监测”的决定草案(E/1996/L.53)。

4.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同意取消其议事规则第54条并通过了该决定草案。见理事会决定1996/308(上文第2段)。

5. 在通过该决定草案前，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¹ E/1996/101。

三、经济和环境问题：大会第50/106号决议：商业与发展的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6(i))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6日第1996/305号决定在其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继续审议议程项目6(i)，包括其中载有联合国一项关于在跨国商业活动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的宣言的决议草案(E/1996/L.26)。
2. 1996年11月13和20日，理事会第54和56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E/1996/SR.54和56)。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3.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6(i)下通过了一项决议。

1996/51.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包括贿赂在内的一切贪污作风，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本国法律和条例就这类贪污作风通过立法和进行调查，以及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贿赂在内的贪污作风，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违法付款问题和拟订跨国公司行为守

则方面所进行的进一步工作,¹ 对这些工作的审议有助于促使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恶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这种行为的认识,

“还回顾大会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步骤打击贪污贿赂,并欢迎国际论坛上最近的发展,这些发展进一步加强了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国际了解和合作,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96年3月通过的《美洲反贪污公约》,²其中包括关于跨国贿赂的条款,

“又注意到其他区域和国际论坛继续进行的与本决议目标有关和相符的重要工作,诸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继续进行取缔国际贿赂的工作,而且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也承诺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对国际商业交易中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治罪,³ 进一步检查有助于对这种行为治罪的形式和适当的国际文书,并重新检查用这类贿赂来减税的问题,以期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禁止这类减税,

“1. 通过本决议附件内的《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2. 注意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为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并请所有有关国家致力完成这种工作;

¹ E/1991/31/Add.1。

² E/1996/99。

³ E/1996/106。

“3. 请各会员国按照宣言的规定，在所有级别采取适当措施并进行合作，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检查各种办法，包括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推动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执行，力求促进对国际商业中的贪污贿赂行为治罪；

“(b) 不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c) 促进本决议的有效执行；

“5. 请联合国系统内职权涉及此事的其他机构，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酌情在其任务范围内采取行动，促进本决议和宣言的目标；

“6. 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合作，有效地执行宣言；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已获通过的消息通知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鼓励它们采取行动，使决议的各项规定广为人知并促进其有效执行；

“8.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下列主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其他有关机构为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步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就此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按照本决议为加强社会责任感并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措施；

“9. 请各会员国和有关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有关资料，协助秘书长编写上述报告；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商业与发展”的项目下审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附件”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 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深信为所有国家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并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特别是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并考虑到其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又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基本因素，认识到它们加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并构成所有国家促进透明的责任制施政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一个关键部分，并认识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环境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庄严宣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如下，

“各会员国自行并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在遵照本国自己的宪法和基本法律原则并按照本国法律和程序采取行动时，承诺：

“1. 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特别是致力于有效地执行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的现行法律，鼓励没有这种法律的国家为此目的通过法律，并吁请在其管辖范围内从事国

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促进本宣言的目标；

“2. 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切实将这种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治罪，但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推动本宣言的执行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

“3. 贿赂除其他外还包括下列要素：

“(a)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 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或个人要求、索取、接受或收取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4. 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应禁止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利用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支付的贿金来减税，并审查其为禁止这种行为所分别采取的方式；

“5. 制订或维持会计标准和惯例，增加国际商业交易的透明度，并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包括跨国公司和个人防止和对抗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6. 制订或酌情鼓励制订商业守则、标准或最佳惯例，禁止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7. 检查是否可能将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违法致富的行径定为犯法行为；

“8. 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行为进行刑事调查和采取其他法定程序方面合作并相互提供尽可能最大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本国法律允许范围内或根据其双边条约或其他适用的安排，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a) 编制文件和其他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定程序有关的文件；

“(b) 将关于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刑事诉讼的提起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犯法行为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酌情适用引渡程序；

“9.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合作，便利取得关于交易和关于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者的身份的文件和记录；

“10. 确保银行保密规定不阻碍或妨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或有关违法作风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其他法律程序，并确保向寻求关于这类交易的资料的各国政府提供充分合作；

“11. 为促进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以及各会员国在现行条约和国际法下应有的权利和义务，并应符合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12. 各会员国同意，它们为了确立对贿赂外国公职官员的行为的管辖权而采取的行动，应该符合国际习惯法中关于一国的法律在其疆界以外的适用的原则。”

1996年11月20日
第56次全体会议

会议记录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4. 11月13日，理事会收到题为“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订正决议草案(E/1996/L.26/Rev.1)，提案国为：阿根廷、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

加、墨西哥、⁴尼加拉瓜、波兰、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巴拉圭、菲律宾和南非现已加入为提案国。该订正决议草案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包括贿赂在内的一切贪污作风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贪污作风制定法律和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止包括在贿赂内的贪污作风。

‘肯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根据本决议中的要求为处理该问题执行全面指导和协调职责方面的作用和能力，

‘回顾前几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违法付款问题和促使跨国公司遵守适当道德标准方面所做的工作，这些工作有助于促使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不利后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该问题的认识，

‘又回顾其1995年12月20日第50/106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审议关于违法付款的国际协定草案并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本决议及其附件中所载《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作为理事会审议大会第50/106号决议的成果，

⁴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和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除其他外，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回顾大会1996年____月____日关于反贪污行动的第____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该决议附件内所载公职官员国际行为守则，

‘深信为所有国家内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在所有级别上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它们加强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并构成促进透明的责任制管理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中尤其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欢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步骤，取缔贪污贿赂，以及国际论坛上最近的新情况，这进一步加强了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的国际了解和合作，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1996年3月通过的《美洲反贪污公约》，⁵其中包括关于跨国贿赂的条款，

‘还注意到其他区域和国际论坛上继续进行的与本决议目标有关和相符的重要工作，诸如欧洲理事会和欧洲联盟取缔国际贿赂的工作，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成员国也承诺，以有效、协调的方式，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治罪，并重新检查把行贿用来减税的问题，以期尚未如此做的成员国不给予这类减税，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处理贪污作风作出了努力，以便所有国家的人民可以在更加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生活和经商，

‘1. 核可载于本报告附件内的《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2. 注意到联合国和其他国际和区域论坛为处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正在进行的努力，并敦促所有有关国家力求完成这项工作；

‘3. 请各会员国依照该宣言的各项规定，在所有级别上采取适当措施以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检查如何推动执行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执行，以促进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治罪，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b) 不定期审查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问题；

‘(c) 促进有效执行本决议；

‘5. 请联合国系统内职权范围涉及此事的其他机构酌情在其权限内采取行动，促进本决议和宣言的目标；

‘6. 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合作，有效执行宣言；

‘7. 请秘书长将通过本决议的消息通知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以鼓励采取行动使决议的各项规定广为人知并促进决议的有效执行；

‘8. 还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下列各主题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以及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商业机构为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所采取的步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就此所进行的工作的结果；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贿赂现象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产生何种影响；以及按照本决议采取措施，加强社会责任感并消除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

‘9. 请各会员国，并请其他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及公私营机构，与秘

书长合作，应其要求提供与编制上面执行部分第8段要求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10.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商业和发展”的项目下审查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期审议联合国今后在这个领域可能采取的行动。

‘附件

‘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
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14(XXX)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谴责国际商业交易中包括贿赂在内的一切贪污作风，重申任何国家都有权按照其本国的法律和条例对这类贪污作风制定法律和进行调查，并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并要求各国政府合作防包括贿赂在内的贪污作风，

‘又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针对违法付款问题的进一步工作，对该问题的审查有助于促使人们注意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行为的不利后果，并提高国际上对该问题的认识，

‘深信为所有国家内的国际商业交易提供稳定透明的环境是跨国界调动投资、金融、技术、技能和其他重要资源以促进特别是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基本条件，

‘认识到必须促使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负起社会责任并遵守适当的道德标准，除其他外，遵守在其境内经商的国家的法律和条例，并考虑到他们的活动对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影响，

‘又认识到在所有各级切实努力取缔和防止所有国家内的贪污贿赂行径是改善国际商业环境的重要因素，认识到它们加强了国际商业交易中的公平性和

竞争性，并构成所有国家促进透明的责任制管理方法、经济及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工作一个重要部分，并认识到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化国际经济环境中更加迫切需要作出这种努力，

‘考虑到国际社会为处理贪污作风作出了努力，以便所有国家的人民可以在更加和平、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下生活和经商，

‘庄严宣告《联合国反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行为宣言》如下。

‘会员国自行和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承诺；

‘1. 采取有效的具体行动取缔国际商业交易中一切形式的贪污、贿赂及有关非法行径，特别是有效执行现行法律，禁止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行贿，鼓励没有制定有关法律的国家为此目的制定法律，并吁请在其管辖范围内的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促进本宣言的目标；

‘2. 切实将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贿赂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的行为定为刑事罪，酌情作出协商一致的努力采取行动，但是决不排除妨碍或推迟促进本宣言的执行的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这类行为包括：

‘(a) 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提出、允诺或给予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b) 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直接或间接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要求、索取、或从其收受任何款项、礼物或其他好处，作为该官员或代表在国际商业交易中履行或不履行其职责的不正当报酬；

‘3. 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禁止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把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或民选代表支付贿金用来减税；

‘4. 制订或维持会计标准和惯例，以确保国际商业交易的开放性，并鼓励从事国际商业交易的公私营公司和个人防止和对抗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

风;

‘5. 鼓励拟订有关商业准则、标准或最佳做法，禁止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及有关违法作风；

‘6. 根据各国自己的宪法及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审查是否可能将政府官员或民选代表非法致富的行径定为一种罪行，并为本宣言目的，将这种罪行视为贪污作风；

‘7. 在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进行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定程序方面给予合作和相互提供最大可能的协助。在受影响国家法律允许范围内或根据其双边条约或其他可适用的安排，并酌情顾及保密需要，相互协助应包括：

‘(a) 印制文件和其他资料，取证以及提供与刑事调查和其他法定程序有关的文件；

‘(b) 将任何有关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的刑事诉讼的提出和结果通知其他可能对同一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

‘(c) 酌情适用引渡程序；

‘8. 采取适当行动加强合作，以促进抵制洗钱的措施和使有关方面较易取得有关所涉及的交易和有关在国际商业交易中贪污和行贿者的身份的文件和记录；

‘为执行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应充分尊重各会员国的国家主权和领土管辖权、各会员国的宪法及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以及各会员国依照现行条约和国际法应享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并应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原则。’

5. 同次会议，理事会收到了爱尔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对该订正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E/1996/L.56)，该修正案内容如下：

“1. 第3页，序言部分第12段，第2行

诸如欧洲理事会……的工作改为

诸如欧洲理事会……不断进行的工作

“2. 第3页,序言部分第12段,第3行

“的贿赂行为治罪”之前加插
外国公职官员

“3. 第3页,执行部分第4(a)段

原有案文改为:

(a) 在决不排除、阻碍或推迟国际、区域或国家行动的情形下，检查推动执行本决议及所附宣言的方法，包括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促进对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贿赂治罪；

“4. 第4页,执行部分第6段

删去这一段。

“5. 第4页,执行部分第8段,第2行

第五十二届改为第五十三届。

“6. 第4页,执行部分第8段,第2/3行

有关商业机构改为有关机构

“7. 第4页,执行部分第9段,第1行

及公私营机构改为及有关机构

“8. 第4页,执行部分第10段,第1行

第五十二届改为第五十三届

“9. 第6页,执行部分第2段

原有案文改为:

2. 以有效而协调的方式对外国公职官员的贿赂行为治罪；

“10. 第6页,执行部分第2(a)和(b)段

删去这两段。

“11. 第6页,执行部分第3段

原有案文改为:

3. 重新进行审查，以便在那些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根据其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禁止一个会员国的任何公私营公司或个人把向另一个国家的任何公职官员支付贿金用来减税；

“12. 第6页，执行部分第6段

删去这一段。

“13. 第7页，执行部分第8段

删去这一段。

“14. 第7页

案文之末加上新的一段：

会员国保证它们为促进本宣言而采取的行动将只限于其本国领土内或只限于其本国公民从事的行为，并保证不颁布旨在具有治外法权效力的法规。”

6. 11月20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通知理事会关于决议草案E/1996/L.26/Rev.1的非正式磋商的结果。

7. 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代表各提案国(巴西、智利、科特迪瓦、莫桑比克、“巴基斯坦、秘鲁”和乌拉圭⁴现已加入为提案国)提出一份订正决议草案(E/1996/L.26/Rev.2)。

8. 也在同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进一步订正该决议草案。

9. 理事会随后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该订正决议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51号决议(上文第3段)。

10. 在通过该订正决议草案前，哥伦比亚、澳大利亚、中国、埃及、美利坚合众国、黎巴嫩、南非、捷克共和国、日本、中非共和国、马来西亚和菲律宾代表发了言。通过之后，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11. 因通过决议草案E/1996/L.26/Rev.2，已将决议草案E/1996/L.26/Rev.1及其修正案(E/1996/L.56)撤销。

四、协调问题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 (议程项目9和11)

1. 1996年11月13日和14日，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的第54次和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协调问题(议程项目9)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议程项目11)。讨论情况载述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54和55)。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二十九系列会议的报告(E/1996/4和Corr.1)；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报告(A/51/16(Parts I和II))；
- (c) 1995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E/1996/18和Add.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9和11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1996/3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的有关协调 问题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 案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1996年1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5次全体会议注意到下列文件：

- (a)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与行政协调委员会联席会议第二十九系列会议的报告;¹
- (b)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一和第二期会议的工作报告;²
- (c) 1995年行政协调委员会总审查年度报告。³

¹ E/1996/4和Corr.1。

² A/51/16(Parts I和II)。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16号》(A/51/16)。

³ E/1996/18和Add.1。

五、非政府组织 (议程项目10)

1. 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3、14和20日，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的第53次至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政府组织问题(议程项目10)。会议讨论的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53-56)。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E/1996/102和Add.1和Add.1/Corr.1)。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0下通过了六项决定。

1996/309.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要求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力的宣言草案的申请

A

在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4日第53次和第55次全体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核可不具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参加根据理事会1995年7月25日第1995/32号决议批准设立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一部落大会(加拿大)

萨哈共和国北部土著人民协会(俄罗斯联邦)

Centro de Servicios Comunitarios (CESERCO)(危地马拉)

奇克索人部落(美利坚合众国)

印第安人居留地联邦部落(美利坚合众国)

Federacion de Ayllus del Sur-Oruro(玻利维亚)

Fundacion Amautica Fausto Reinaga(玻利维亚)

热带森林土著部落人民国际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L'auravetl'an Foundation (列支敦士登)

Na Koa Ikaika O Ka Lahui Hawaii(美利坚合众国)

玻利维亚土著妇女组织(玻利维亚)

伊拉伊基皮亚克土著马赛族共同行动求生存组织(肯尼亚)

Protect Kohanaiki Ohanai(美利坚合众国)

Taller de Historia Oral Andina(玻利维亚)

上苏人团体/Pejihutazizi Oyate。(美利坚合众国)

B

1996年10月10日和1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3次和第55次全体会议决定核可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组织 Organizacion de la Nacion Aymara (秘鲁)在收到有关国家政府的意见之前临时参加。

1996/3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咨商地位：

一般咨商地位¹

联合国系统问题学术理事会

人口与发展问题亚洲议员论坛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其中载有与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决议所列非政府组织的最新的咨商安排，特别是新安排的第22-24段。“一般咨商地位”和“特别咨商地位”分别对应理事会第1296(XLIV)号决议所指之“第一类”和“第二类”咨商关系。

非政府组织协会
国际志愿服务协会
第三世界环境发展会
赞助联合国基金会
国际睦邻会
美国人道协会
全球医师国际会
阿拉伯银行联盟
青年团结和志愿行动

特别咨商地位¹

非洲促进民主学社
阿拉伯妇女联盟
美洲公民自由联盟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
生活艺术基金会
防止酷刑协会
François-Xavier Bagnoud协会
海地援助贫困儿童和扶持Artibonite社区协会
突尼斯母亲协会
Beth Chabad-国际犹太教育和文化网
天主教国际关系研究所
司法和国际法中心
社会研究中心

救难管理研究中心

欧洲研究中心

阿根廷共和国工商和生产会

国际切尔诺贝利联盟

社区林业和社会发展组织

文化交流社

耶苏基督圣母会

保护自然协会

欧洲大学年长学生联合会

欧洲联运协会

欧洲女警网

维护和促进人道法协会联合会

欧洲摩托车骑士联合会

非洲妇女发展与通讯网(妇女通讯网)

Fondazione Giovanni e Francesca Falcone基金会

英属哥伦比亚森林联盟

Fraternite Notre Dame , Inc.

全世界希望会

社会研究信托研究所

人权与发展泛非联络网

国际宇宙航行学院

国际促进非洲民主协会

国际和平使者都市协会

国际警官和司法官协会

国际监狱医疗服务理事会

国际重听者联合会
国际人权、环境与发展研究所
国际哺乳顾问协会
国际独立社会环境中的使徒运动
国际酷刑受害者复健理事会
Jigyansu部族研究中心
Mahila Dakshata Samiti
MATCH国际中心
明尼苏达人权宣传会
古巴和平与民族主权运动
全国空间社
保全自然社
日本国际合作促进社区发展社
世界仲裁员专家顾问组织
和平教育基金会
复健组
日光能炊具国际会
南北发展倡议
Sulabh国际会
全球团结统一基金会
Arabischer Mediziner in Europa联盟
Woods Hole研究中心
生命之音基督教团契
世界独立基督教堂理事会

名册

美洲森林和造纸协会
黑人妇女议程
亚洲及大洋洲问题研究中心
欧洲天然气车辆协会
Providence基金会
日本信誉债基金会
夏威夷国际佛教徒协会
人道事务联盟
国际金属与环境理事会
国际火葬联合会
国际Rastafari发展社
Margaret Sanger国际中心
美利坚全国来复枪协会/法律行动研究所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给予全国人权社以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并同意在其1997年组织会议上就此事项作出决定。理事会注意到，纳米比亚政府打算向这届会议提供有关的资料。

1996/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996年1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5次全体会议决定给予下列非政府组织以名册地位：

阿拉伯都市发展研究所
哥斯达黎加Sejekto文化协会

Kunas Unidos por Nabguana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突尼斯保护自然与环境协会
加拿大国际合作理事会
加拿大林业协会
发展国际法中心
国际环境法中心
佛罗里达中部地球联盟/佛罗里达和平与正义联盟
发展信息研究中心
环境与管理研究中心
尊重生命与环境中心
拯救大气和地球公民联盟
可持续发展公民联络网
公益社
环境保护会
国际和公共事务理事会
尼日利亚乡村妇女协会
发展备选办法
能源、技术和环境(21世纪)
环境调查署
巴基斯坦生育计划协会
委内瑞拉环境会议组织联合会
马格里布环境与发展论坛
非洲志愿开发组织论坛
国际环境法与发展基金会

Fundacao Museu do Homem Americano

Hernandiana基金会

农业时代基金会

新热带基金会

环境保护基金会

亚马逊中下游地区生态系统研究与维护组

印第安青年组织委员会

农业和贸易政策研究所

农业研究所

社会与经济分析研究所

第三世界研究所

国际支助渔业工人合作会

国际环境问题法院

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

国际可持续发展研究所

国际环境管理网

地球之友社

荷兰IUCN全国委员会

儿童基金会事务非政府组织

印度环境与发展人民委员会

菲律宾农村重建运动

污染监测会

Red de Ecologia Social

非洲发展网

Sasagawa和平基金会

摩洛哥环境法协会
保全和维护环境协会
南加州全基督教理事会/生态工作队
斯德哥尔摩环境研究所
Tata能源研究所
Tinker国际法和组织研究所
联合王国联合国环境与发展-联合王国委员会
联合卫斯理教堂/教堂协会总委员会
联合卫斯理教堂/全球牧师总委员会
加拿大联合国协会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协会
美国联合国协会
核查技术信息中心
向贫穷战斗-克服世界贫穷运动
职业妇女论坛(印度)
世界养护监测中心
世界联邦协会
全世界大自然基金(马来西亚)

1996/315.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以及获
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
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1996年11月1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5次全体会议决定：

(a) 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并依照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53段的规定,请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或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只参加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或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但它们必须至迟于有关届会前一个月就已开始申请咨询地位;

(b) 请秘书长提请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定的规定及根据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所确定的程序。

1996/318. 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文件编制的问题

1996年11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6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文件编制的问题推迟至其1997年组织会议再审议。

1996/3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1996年11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6次全体会议注意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关于其1996年会议的报告。²

会议记录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
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参加人权委员会
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订一项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

3. 10月10日和11月14日, 理事会第53次和第55次会议在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

² E/1996/102及Add.1和Add.1/Corr.1。

议下审议了题为“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人民组织提出的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拟订一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申请的决定草案 (E/1996/102/Add.1和Corr.1)。根据该决定草案,理事会将核可(a)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14个土著人民组织参加该工作组,以及(b)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两个组织(L' auravetl' an Foundation(列支敦士登)和Organizacion de la Nacion Aymara(秘鲁))在收到有关国家的政府的意见之前临时参加。

4. 加拿大代表口头订正该决定草案。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
5. 理事会于是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
6. 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主席通知理事会列支敦士登政府建议正式认可L' auravetl' an Foundation参加工作组。
7.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核可该建议。
8. 第53次和第55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见理事会第1996/309 A和B号决定(上文第2段)。
9. 在通过决定草案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和爱尔兰代表及秘鲁观察员发了言。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10. 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的决定草案一(E/1996/102,第一章)。
11.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宣读了在非正式协商期间议定的对该决定草案的修正案。
12. 理事会于是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13号决定(上文第2段)。

13.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日本、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各国代表发了言。在通过后,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发了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14. 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的决定草案二(E/1996/102,第一章)。见理事会第1996/314号决定(上文第2段)。

15. 在通过决定草案之前,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三国代表发了言。

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编制问题

16. 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建议的题为“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编制”的决定草案三(E/1996/102,第一章)。

17. 11月20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收到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先生(捷克共和国)根据就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三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定草案(E/1996/L.57)。决定草案E/1996/L.57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应以理事会的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并且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提出一份评估报告,评估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本决定的途径。”

18. 同次会议上,理事会获悉秘书长依照经社理事会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载于E/1996/L.58号文件。

19. 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德国、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中国和刚果的代表发了言,然后会议暂时停止。

20. 复会后,德国代表宣读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确认,依照其议事规则第32条,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文件应以全部六种正式语文印发,并要求秘书处向理事会1997年组织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非政府组织委员会遵守这项规则的所有现有的备选主张 的评估

报告。”

21. 俄罗斯联邦、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和德国的代表发了言。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司司长也发了言。

22. 经主席提议，理事会决定将审议这一项的工作推迟到其1997年组织会议。见理事会第1996/318号决定(上文第2段)。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及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23. 11月14日第55次会议上，巴哈马观察员³介绍了题为“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的决定草案(E/1996/L.55)，其内容如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依照它在其第1996/31号决议内增订的与非政府组织的协商安排第53段--根据这一安排，经社理事会有权就获认可参加某一国际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有关职司委员会为贯彻和执行该会议而开展的工作一事作出决定--决定核可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见A/CONF.177/20, 第二章, 第10段)只能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委员会将在该会议上讨论妇女会议的后续行动。”

24. 同次会议上，巴哈马观察员口头订正了该决定草案。

25. 也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定草案。见理事会第1996/315号决定(上文第2段)。

³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72条。

六、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议程项目13)

1. 1996年11月20日，理事会实质性会议续会第56次会议审议了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问题(议程项目13)。讨论情况载述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56)。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提出的订正背景说明，题为“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的条款”(E/1996/CRP.3/Rev.1)；
- (b) 秘书处的说明，题为“分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议程项目并将其与大会第二和第三委员会审议的项目加以比较”(E/1996/CRP.5)。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3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1996/320. 推迟审议“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1996年11月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6次会议决定把题为“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7年组织会议进行。

会议纪录

推迟审议“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 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3. 在11月20日第56次会议上，理事会副主席卡雷尔·科万达（捷克共和国）向理事会通报议程项目13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4. 爱尔兰代表（代表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捷克共和国代表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发了言。
5. 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政策协调和经济及社会事务司司长发了言。
6. 在同次会议上，经主席建议，理事会决定把这一事项的审议工作推迟到1997年组织会议进行，见理事会第1996/320号决定（上文第2段）。

七、选举
(议程项目14)

1. 1996年11月14日和20日理事会在其实质性会议续会第55次和第56次会议上审议了选举问题(议程项目14)。讨论情况载述于有关的简要记录(E/1996/SR.55和56)。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附加说明的议程(E/1996/93)；
- (b) 秘书长关于增加社会发展委员会的成员人数的说明(E/1996/95和Corr.1)；
- (c) 秘书长关于选举自然资源委员会一名成员的说明(E/1996/L.13/Add.3)；
- (d) 秘书长关于选举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成员的说明(E/1996/L.15/Add.2和3)。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2. 理事会在议程项目14下通过了一项决定。

1996/317.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关成员

1996年11月14日和20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55次和第56次会议就其附属和有关机关的空缺采取了下列行动：

社会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喀麦隆、冈比亚、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西班牙和乌干达为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选举三名成员、从东欧国家选举一名成员和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三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白俄罗斯为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1997年1月1日开始。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选举一名成员和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两名成员，任期自1997年1月1日开始，为期四年；又从非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成员，任期自当选之日起开始，至1999年12月31日届满。

自然资源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了弗拉迪士拉夫·多尔哥泊落夫(俄罗斯联邦)为委员会的成员，任期自1997年1月1日开始。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亚洲选举两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名专家和从西欧和其他国家选举三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利用能源促进发展委员会

理事会选举出了以下三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何塞·玛丽亚·加米奥·夏(乌拉圭)、威廉·米夏埃尔·梅班(意大利)和地米特里·沃夫伯格(俄罗斯联邦)。

理事会推迟至以后一届会议从非洲选举六名专家、从亚洲国家选举一名专家、从东欧国家选举两名专家、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举一名专家和从西欧及其他国家选举一名专家，任期自1997年1月1日开始，届满日期将抽签决定。

经社理事会1996年实质性会议续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决 议

<u>决议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次a</u>	<u>页次</u>
1996/51	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贪污和贿赂问题 (E/1996/L.26/Rev.2)	1996年11月20日	三	6

决 定

<u>决定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次a</u>	<u>页次</u>
1996/308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 后续行动和监测(E/1996/L.53)	1996年10月10日	二	5
1996/309	不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土著 人民组织要求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拟订一项土著人 民权力的宣言草案的申请			21
	决定A(E/1996/102/Add.1/Corr.1和E/ 1996/SR.53和55)	1996年10月10日 和11月14日	五	21
	决定B(E/1996/102/Add.1/Corr.1和E/ 1996/SR.55)	1996年10月10日 和11月14日	五	22
1996/3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7年实质性会议各 部分的主题(E/1996/L.54)	1996年11月13日	一	3
1996/311	核准要求加入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 员会的申请(E/1996/SR.55)	1996年11月14日	一	3

所列章次是本报告载有关决议、决定全文的章节。

<u>决定编号</u>	<u>标题</u>	<u>通过日期</u>	<u>章次</u>	<u>页次</u>
1996/312	经社理事会审议有关协调问题和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方案和有关问题的报告	1996年11月14日	四	20
1996/313	从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咨商地位的申请 (E/1996/102)	1996年11月14日	五	22
1996/3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02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E/1996/102)	1996年11月14日	五	26
1996/315	获认可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工作，以及获认可参加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E/1996/L.55和E/1996/SR.55)	1996年11月14日	五	29
1996/316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1997年年会会期更改 (E/1996/SR.55)	1996年11月14日	一	4
1996/317	选举	1996年11月14日 和20日	七	36
1996/318	推迟审议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文件编制问题 (E/1996/SR.56)	1996年11月20日	五	30
1996/319	非政府组织委员会的报告 (E/1996/SR.56)	1996年11月20日	五	30
1996/320	推迟审议“执行大会第50/227号决议：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结构改革与恢复活力的进一步措施” (E/1996/SR.56)	1996年11月20日	六	34

- - - - -